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附民原告 林志鴻

附民原告 顏美月

附民原告 鄭莎莉

附民被告 鍾英利

附民被告 慈誠煤氣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64號公共危險等之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